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购取更多好书

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四〇號

據清·西北墾務調查局編影印  
清·宣統二年石印本

蒙古

西北墾務調查彙冊

(全)

成文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臺一版

# 西北墾務調查彙冊

定價：新台幣三二一〇元正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電話：九二二〇一〇五號

印刷者：正大印製廠

三重市長生街二號之一

有所權版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 中國方志叢書導言

## 論方志在史籍中的地位及功用

論我國史籍的源流，要以尚書和春秋最古。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有六經皆史的說法，認為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是先王的政典。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二）認為六經是周史的宗子。易經是卜筮的史，書經是記言的史，春秋是記事的史。國風是史官採自民間的詩而要付之司樂的，雅頌是史官採自士大夫的，禮記是一代的律令，皆歸史官守藏。這樣看來，都是與史有緣的。參證後來把會典、通典、通考各種專記律令文獻的著作，也列入史籍，適足說明我們要研究社會全面文化的時候，自然會擴大史料的徵集範圍。否則，只能局限在政治史的小圈子裡。無論如何，依今日圖書分類愈趨精密的眼光來看，尚書和春秋，總該是上古的珍貴史籍。

自從漢代司馬遷作史記，班固父子作漢書，一般人的觀念中便有經和史的分辨。魏晉南北朝以至唐初，私家修史的風氣大開，詩賦雜說，論著更多，彙存的書籍越來越豐富。本來根據內容把圖書分類列為七略，到了晉時又有四部的劃分。把兵書、方技、術數併入子部，詩賦歸入集部，成為經、史、子、集四部。這種分類的意義，好像是說，經是民族的大本原，史是社會文化發展的跡象，子是個人發掘的理性，集是個人自由精神的感情表現。經史高高在上，冥冥中鑄成東方文化注重通貫綜合的學術精神特色，只求互相涵攝並存，蔑視抽象的分派對立，技藝在學術上不被尊重，於是文人學士把經史纏在一起，甚至文史也弄得分拆不開。一直傳沿到清代乾隆開館重整四庫，分類仍然照舊，史部中羅列了十五類子目，而方志只有一五〇種。史籍雖然很多，後人却終不能整編歸納成一部完備而有系統的中國通史和文化史。試看民國十九年瞿兑之在方志考稿序中嘆道：「吾國人之不能認識了解吾民族性者蓋有由矣，無真史故也。史不能明全體社會活動之迹，而徒措意於一二之殊功美行，亦猶乎吾曹今日但知環吾左右者之思想行動大抵相同，而不知距吾曹稍遠者其思想行動乃膠附於數百千年之前而少所變也。」又余紹宋也在方志考稿序三中慨說：「今者國史之業，既無專司，而著作體裁亦宜畧變。必當參用通志之例，廣載各地方社會情形，而不能偏重於中央政治，乃事理之當然，亦時勢所必至，若是則有賴於方志者益多。近世以來，政治凌夷，雖屢變而不能中理合度協於人情，國事危艱，職是之由。」這樣看來，我國累存的史料確是不少，可惜史學研究上還待重行檢討哩！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唐宋以來，史籍的編纂却也演進許多，官修的演化為編年體的皇家實錄、紀傳體的正史、有關禮法的會典、偏重地理的方志；私修的也有紀傳體的正史、別史、編年體的通鑑、以事為綱的紀事本末、屬於典志的通考、通典專史，體裁和內容都有進步。史學上也誕生了兩位傑出人物。一位是唐代的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他取諸家所作的史籍，闡明義例，商榷利病，遺存傳世的有史通一書，獨具評論性。另一位是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曾為和州、永清、亳州修志，又做過畢沅的幕僚，修纂湖北通志。他是重視方志，親歷其事，而又提出具體建議的第一人。這兩位皆是值得推崇的史學碩彥。

人類自從有了時間觀念，再也斬不斷過去、現在、未來的鎖鏈，這是歷史興趣的根源。有了空間觀念，又渴求地理的知識。生活演進，使文物制度日漸繁複。歷史的探討便由幾何直線擴展到橫面的伸展。中國的土地大，人口多，山川氣候不同，先前的交通遠不及近日方便，更容易形成地方特色。只憑少數人編纂的國史，顯然不能囊括各地的社會全盤現象。地方志隨時代前進，倡於明代，盛於清代，現已成為史籍中的要角了。這便是我們要介紹方志的緣由。

方志自從明代提倡編纂，清代便昌盛起來。托庇於國學首先注重經史，再加文史素來兼顧的餘輝，早年館庫所收的方志，皆有特定的水準。其實，在政府的通令鼓勵下，各地主纂方志的，莫不競競業業，收集的史料，皆是可資信實的，並不限於官府的藏本。據朱士嘉統計：清代編成的地方志有四、六五五種，康熙間完成一、二八六種，乾隆間又有一、〇二四種；直隸最多，有四〇三種，四川、江西、山東、河南、陝西、浙江皆各有三百種以上。他在一九三〇年統計我國方志便有四、九一二種，一九三五年統計總數為五、八三二種，九三、二三七卷，一九三八年又查知七三〇種，一九五八年再查知七〇〇種。這樣，總數就達到七、二六二種。比起正史來，卷帙浩繁，真不是任何人可以憑他一生精力而能全部瀏覽一遍的。但是我們原也不必去做那種迂事。祇要知道這是歷史方面還未開發的山林，可以發掘的寶藏很多。現在試依顧頽剛在中國地方志綜錄序引述的一般方志紀事要目如下：地理——沿革、疆域、面積、分野；政治——建置、職官、兵備、大事記；經濟——戶口、田賦、物產、關稅；社會——風俗、方言、寺觀、祥異；文獻——人物、藝文、金石、古蹟；便知方志內容廣泛，而且它的取材，來自檔案、函札、碑碣，是很可信實的。真正說「以校正史，則正史顯其粗疏」而已。這是說地方志在數量和內容方面也成為史籍中的要角。

民國十九年瞿兑之出版方志考稿，該括江蘇、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八省的方志，一一列明了纂修年月、纂修人姓名、舊志沿革、卷數目次，並且辨體例，評得失，尤其注意特殊史科，是輔導研讀方志的文獻。此外，民二十年故宮所藏方志編目刊行，二十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承京師圖書館和北海圖書館合併之後，藏有方志三千八百餘種，也編有目錄，

二十三年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羅列了五千多種。朱士嘉在北平所見的不過三千種，後又訪得上海涵芬樓直省志目，徐家匯天主堂藏書、金陵大學、南洋中學、中山大學諸書目，並知王綏珊藏有一千多種，又索得美國國會圖書館方志簡目、日本內閣文庫、宮內省圖書寮、日本帝國圖書館等志目，遂完成了蔚為大觀的綜錄。令人驚異的是國外的巴黎和越南的遠東圖書館，美國哈佛大學也藏有我國的方志，國內的教會校館更對方志發生興趣，這個時代的中西史學精神也就可以窺見一斑。

我國昔日的史家似乎拘束於史料的體例形式，精神已墮入治亂衰替的環循律陷阱，偏重政治史的小圈子，不敢放胆解釋人性各方面活動史實，但是今日經過科學洗禮以後，我們要弄清楚幾點：（一）憑藉文字和古物研究歷史，並不能使過去的事實完全再現，再說每件歷史事實皆有它的特殊面，能使它再現的，僅是倚靠我人的經驗和直覺。（二）科學可以捉住相同的事物，正因為我人能控制它的再現，可以求出它的共相和通性或定理、定律，但是史學上就不簡單了，我們要儘量注意它的特殊面。（三）現代史學在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藝術以至文學方面應有廣泛的研討。四歷史研究者須有哲學的氣質，參用科學的方法，獲取藝術的成果。（五）對史實的特殊相若不加以解釋，只能做一個史料收藏家，算不得是真正的歷史學者。

我們現在應該知道，中國歷史在傳統的史籍以外，方志是有地域性的，另外還有一種家譜是氏族性的史料。這方志與家譜，足可幫助史家分別根據人、時、地、物四個因素來研究事態的始末，展開嶄新的歷史敘述。為了適應時代需要，樹立清晰而有系統的概念，我們把選印本方志叢書的範疇，暫定為鄉、縣、府、郡、行政區的地方史，及各種叙一事的專志等（如瀘水志、廬山志）。

明清以來，方志成為地方官參照施政的要覽。若說依據方志便能瞭解該地的全情，未免過於誇張，所以研讀方志只能說有助於瞭解一地的過去情況，提供歷史專題研究的翔實資料，而且要從多種方志去探求同一節目，效果就高得多，現在把方志的功用，試述幾個實例如下：

- (1) 朱彝尊日下舊聞，陸心源宋史翼，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大多係由各種方志取材。
- (2) 陳垣的元人也里可溫考，據至順鎮江志而作。
- (3) 張亮丞菲律賓史上的李馬奔 (Libahong) 假人考，據閩粵方志而成。
- (4) 日人桑原隱藏作蒲壽庚事蹟，援引閩粵方志多種。
- (5) 日人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何炳棣中國人口論，皆據很多方志的資料。

(6) 專從物產而言，乾隆時豐潤縣志記載扇子本爲朝鮮進貢大臣隨員售來民間，但品級低劣，不爲一般人喜愛，豐潤人利用竹枝、風景、花鳥畫改良後，風行一時。這是涉及朝貢而又有趣的史料。又如何炳棣會利用方志研究中國的早熟稻種。

(7)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詳載如何利用水力。很多方志皆有河工、灌溉、築堤的經費、徵工等資料，可供稽考。

(8) 地方賦役的負擔，也可從方志比較輕重。

(9) 往日的水陸交通、驛站距離，也可查知考證。

(10) 鄉村市集、地方商業、對外貿易、典當、礦業，皆可在方志查考。蘇州府志有論孫春陽雜貨店的記述。高陽縣志論棉紡工業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發展及各地市場情況，直敍到其後的衰落。這是工商榮衰遞變的史實。

(11) 章學誠永清縣志對縣衙組織和差役的待遇，也是今日不易找到的資料。

(12) 往昔教育制度的社學、義學、書院、學田、科舉應考生的旅費等，也可從方志查考。

(13) 風俗、節日、寺院、壇觀、碑碣、古墓，在方志中均有豐富的記載可資考證。

(14) 少數民族如苗、猺的風俗，方志記載也很可靠。

(15) 歷任地方官的姓名、科舉名錄，更是考證上的極好資料。

從這些功用看來，方志確也含有一部份地理資料。乾隆四庫全書把它列入史部十五個子目之一的地理目，便是這個原故。到此，我們也要敍一敍方志的起源。有人認爲漢袁康的越絕書，晋常璩的華陽國志是方志鼻祖；但那偏重地理性的圖經更可算是方志的前身。考據起來，由隋煬帝詔令天下各郡上呈當地風俗習慣及地圖，唐代令各郡每三年呈報人口一次，宋代又令潤月的年份要編圖經上呈朝廷，皆是圖經進展的實跡。宋代的志書已增列人物藝文，但遺存的很少。元代創編一統志，明代修纂一統志，因而徵求各省志書，方志的型態漸成一格。清代方志大盛，民國繼續修纂，有些省區曾急迫的限令於六個月內完成，內容自然就不可避免浮濫的譏評，所以刊本雖多，選讀的時候還須思量一下。本社致力於影印中國文史社會科學名著有年，此次選印的方志叢書，是完全依循前面所述的觀點，精選善本影印發行。更進一步，倘若國內外人士藏有孤本，本社願收入這部叢書，以貫澈素來發揚中國文化的精神。

總論 西墾

查前大臣辦理蒙旗墾務共分東西兩墾而西墾之地則分兩盟曰伊克昭盟曰烏蘭察布盟伊盟有七旗曰杭錦曰達拉特曰郡王曰札薩克曰準噶爾曰鄂托克曰烏審烏盟有六旗曰四子郡王曰達爾漢曰茂明安曰烏拉特前旗曰烏拉特中旗曰烏拉特後旗兩盟十三旗除伊盟之烏審蒙漢交抗至今未開烏盟之四子郡王尚未大放外餘均一律開放已放竣者則伊盟之郡王札薩克鄂托克烏盟之達爾漢茂明安旗也已放而未竣者則伊盟之杭錦準噶爾烏盟之前中後三旗也惟伊盟之達拉特旗則地屬永租不與放墾之列焉溯西盟開辦之初原議從烏盟之烏拉三公旗入手嗣因烏盟六旗聯盟抗拒而伊盟之杭錦達拉特則先後遣派蒙員來城商議準噶爾郡

王札薩鄂托烏審等旗亦先後遣使蒞止或報永租或請放墾  
於是前之擬從烏盟入手者一變而專注於伊盟矣厥後伊盟  
各旗陸續開放烏盟仍堅不報墾嗣由查辦蒙古事宜王大臣  
和碩肅親王嚴札催責並派道員陸鍾岱來綏裏辦該一盟六  
旗始於光緒三十二年聯衡呈報地段聽候開墾省是烏伊兩  
盟墾務始一律就議竊查西盟墾務辦理有難于東墾者地質  
遜於東而能放地畝又較東墾為少一也地方遼潤地段零落  
設局多而靡費鉅二也離口過遠地多遊民放地不易領地不  
多三也給蒙銀數於東為鉅四也地不多而地質又次則押荒  
之所入者少設局多用費鉅則押荒之耗虧者多然此但西墾  
各旗之旱地之虧墾也放墾旱地一經放竣撤局即無虧續之  
虧墾其虧耗尚在一時而西墾之絕大漏卮歷年虧耗至今靡

有底止者則水地之渠工是也蓋西墾之地以水地為勝水地者杭錦達拉特烏拉特前中旗也地居河套在狼山之南黃河之北本黃河之故道比年黃河南徙涸出河底遂淤積成地淤泥質肥而具膠性遇水則融化滋長無水遂堅成石田此套地之所以有渠工也計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杭達烏渠工共計用款伍拾肆萬叁千餘兩除本條修渠專款外計虧墾公款肆拾陸萬餘兩之多此西墾水地之虧耗也盡西墾之入以治西墾之事出入尚屬不敷甚鉅乃查貽前大臣先則以偽繳押荒而為公司盡墾斷杭錦旗地杭錦旗者伊盟之精華也更以杭旗所冒得之地價偽繳烏拉特押荒以盡佔烏拉特三旗地畝烏拉特者又烏盟之膏腴也甚至準噶爾旗僅餘拾數頃稍腴之地亦必盡入之於公司而後快唯達拉

特旗則以永租地畝得以僅免西墾膏腴之區亦既盡為公司所冒領然前大臣為公司之心固未嘗已也乃飾詞謄奏

朝廷減少押荒以增公司售地之價其先則已藉災糧奏預為公司

眷匿三十年杭旗之渠地租渠地租表詳後杭旗並藉名渠利以西盟局

徵存公家之地租畝捐水租渠貨盈餘抵租溢利前後共計拾

萬兩悉歸之公司而上下朋分之詳公案夫前則以公家之款為

朋分之餘利繼則凡有西盟之膏腴地盡歸之公司然而公司

應繳之押荒則不特所繳多屬官款詳公案並未實行預為繳足

此語前公司總辦李道雲慶於辦理烏盟局時曾有稟聲稱擬令公司實行預繳押荒等語且更為公司領

地而故減少押荒以便公司售地得價如杭地押荒墾局本定

三等上地每頃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兩嗣因公司承

領之故又改減為捌拾柒拾陸拾三等公司領之悉以每頃柒

拾兩計也是名為按中則交價實而公司轉售則分五等上地  
 壹百兩上次地玖拾伍兩中地玖拾兩中次地捌拾伍兩下地  
 尚捌拾兩也烏拉特前旗之地公司以捌拾兩一項領之而公  
 司轉售則上至壹百貳拾兩而下至玖拾兩矣中旗之地公司  
 售價九等貳百兩也壹百伍拾兩也壹百貳拾兩也壹百兩也  
 暈拾伍拾肆拾叁拾貳拾兩也而墾局所定公司應繳押荒則  
 僅柒拾叁拾貳拾壹拾兩肆拾兩四等矣後旗之地公司轉放壹百兩  
 暈拾兩陸拾兩伍拾兩肆拾兩叁拾兩貳拾兩壹拾兩也而公  
 司應繳之押荒當時詳定以每頃叁拾兩貳拾兩壹拾兩也而公  
 示一若尚恐押荒過鉅公司獲利不豐者矣準局之押荒本定  
 五等其上上則每頃壹百貳拾兩貳拾兩貳拾兩壹拾兩也而公  
 司應繳之押荒當時詳定以每頃叁拾兩貳拾兩貳拾兩壹拾兩也而公

改減押荒一等上則收銀陸拾兩多餘之數且為公司之地價矣西墾膏腴之地既盡歸公司而押荒又因之減少是墾局已重受其虧然而公司之放地者仍墾局也收償者又仍墾局也是則墾局匪特僅受押荒之暗削且又承經費之虧墊矣且使修渠由官修渠得地之所收者亦歸官其或尚可量入為出不致墊虧過鉅然公司承領杭地當時號稱肆千頃雖杭錦報地方數百里膏腴之地遑止此數但後套之地全賴乎渠無渠即不啻無地當時姚學鏡雖有稟稱約流肆伍千頃然係約畧之辭未必即有此數以歷年放地既招種之數計之可知其不然公司既偽織押荒號領肆千頃勢決不肯不放盡墾局即不能不為之修渠流足肆千頃地而烏拉之地又盡為公司所有其間多屬水地亦需渠者也渠愈溥則地愈多斯公司之獲利彌厚祇計公司放地之

多固不計墾局修渠虧墾之鉅也是西墾之款又不啻間接而更虧墾於公司矣西墾之款一虧於公司之侵吞再暗虧於公司之威削更間接而虧墾於渠工墾局之虧愈甚公司之獲利愈豐剝公家之款以肥公司此貽大臣之處心積慮也然而事權不一則各不相謀記賞論功則效忠愈奮此墾局總辦姚學鏡之所以兼公司總辦也

西墾虧墾如此其鉅其可以稍藉彌補者則唯有杭錦烏拉特之地價而杭烏地畝均為公司佔領其價固稱應歸公司者也然查公司所領各地有以侵漁公款偽繳押荒者有以偽繳押荒所領地畝收得之地價而轉以繳納押荒者且竟有並未繳納絲毫之押荒而徵收地價者公司所領之地固或霸或冒之所得是則應行追還者也茲將公司冒霸地畝情形暨仍應追

歸墾局之理由說明於下

一公司冒領杭錦旗地之應追還墾局　查杭錦旗札薩克貝子自革去盟長以後當將該旗東中兩巴噶報墾其初本議照達旗辦法徵收永租嗣又呈請改徵押荒當經前大臣奏定押荒等則上地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兩光緒三十一年夏五月與杭旗議定令其呈請以杭旗肆千頃交公司承領分給押荒公司副總辦呂革牧繼純須付銀等語覆條存局且當時該旗貝子曾有呈稱面晤大臣領金玉之教頓開茅塞棍布回旗凡事間知感激之至本旗肆千頃押荒歸還于是一月二十四日復又奏陳請減押荒其摺畧謂此次赴套與該旗貝子商酌始知押荒歲租有宜加以變通者宜另徵稟租而減歲租訪諸輿論亦請加稟租而輕歲租擬請不論上中下每畝收稟租肆

分伍釐歲租減為上地每畝貳分貳釐中地壹分捌釐下  
地壹分肆釐其押荒數目亦即遞減上地每頃捌拾兩中  
地柒拾兩下地陸拾兩等語六月遂飭公司以每頃柒拾  
兩承領杭錦地肆千頃名為悉照中則均計也公司承領  
以後前大臣為出示諭則上地壹百兩上次地玖拾伍兩  
中地玖拾兩中次地捌拾伍兩下地捌拾兩矣查杭錦報  
地而必議令呈請飭交公司承領者其意何居請減歲租  
而約畧混帶改減押荒者其意又何居蓋不令呈交公司  
則公司無從染指不改減押荒則公司獲利不多原定章  
程上地押荒每頃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兩公司  
領地無論如何必不能悉以下則均算也若悉以中地均  
計則又恐公司獲利不豐也故假增渠租減歲租為名而

約畧混帶遞減押荒然後公司可以名為以中則領地而  
暗繳下地之價否則加增渠租改減歲租足矣與押荒何  
與其後公司地價每頃收至壹百兩人猶是領也渠租猶  
是徵也豈墾局每頃收拾兩而轉無人過問必須減改者  
乎地歸公司公司應繳押荒矣八月十一日貽前大臣札  
公司包局文開公司領杭錦報墾之地肆千頃業由墾局  
丈明撥交按照押荒定章以上中下三則匀算每頃繳銀  
柒拾兩計共應徵銀貳拾捌萬兩除提貳成渠費伍萬陸  
千兩其餘貳拾貳萬肆千兩應以一半歸蒙計銀拾壹萬  
貳千兩查此項銀兩本應俟公司繳到墾局再由墾局照  
章撥給現查該公司承領之地尚未發放其股銀又佔用  
於渠工各項一時難於騰挪未能將應繳荒價全數繳納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杭旗急欲得款若緩以應之無以堅其信服茲先由行轅  
設法墊付一半計付該旗報効練兵經費貳萬兩報効學  
堂城工置械銀壹萬伍千兩又在城代還商欠壹萬柒千  
兩應作為公司歸繳色局押荒之款色局應行收入押荒  
項下註明提付杭旗造報時一併登冊該公司亦應註收  
墊款以後歸還行轅至下欠杭旗陸萬兩內尚須扣除由  
審候干兩實由色付  
杭旗伍萬肆千兩也仰公司墾局通融籌付如有不敷即  
商令暫緩領用陸續合力籌付總以不失信為要等語查  
貽前大臣札稱公司承領杭錦旗報墾地肆千頃業經墾  
局文明撥給實則並未丈撥不過混統而言之曰杭錦報  
墾之地公司承領肆千頃並無一定之坐落暨東西南北  
之四至也蓋公司所以運動杭旗呈請公司承領而必肆

千頃者因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姚學鏡稟稱已有現在  
所流之地約在肆伍千頃之語也其所以不實在丈撥者  
因渠水澆到可種之地東西零落一有界限公司既承領  
肆千頃勢不能零星獵取而必承領大片地係大片則地  
不能不有饒瘠之分渠水所灌亦不能不有未到之地公  
司界外之地墾局可放界外之租墾局可收故必混統其  
說而不明丈地段然後可收之租可放之地盡杭旗所報  
均以在公司肆千頃內一語了事而墾局遂不得過問此  
公司壟斷之用心也且蒙人之所以呈請公司承領者名  
為欲得押荒也貽前大臣之所以令公司承領者亦名為  
代墾押荒也今查蒙人應得押荒拾壹萬貳千兩參萬伍  
千兩則留作抵報効矣壹萬柒千兩則捏稱扣留代還無

憑之商欠矣

詳公同案內

陸千兩則勒令該旗賞給梅楞棍布

矣其所稱實在立待付給杭旗者不過五萬肆千兩且貽前大臣札飭公司包局合力籌付之文有如尚不敷即商令該旗暫緩領用之說是可見該旗欲得之押荒尚有可商之處非立待付給也即該旗迫不及待其所能得者亦僅伍萬肆千兩也其後官款入股於公司尚不止此數官款可以入股官款獨不能先墊給蒙半各旗放墾預支押荒若干者有之未見須全行付給也郡王旗借銀壹萬柒千兩按月參分認息請由押荒扣還以有着之款尚須一再呈請秉由文哲禪代懇始行允借何杭旗則一紙文來地之放出尚未可知而即允其全行付給乎公司未領地以前一若必須付給該旗肆千頃之押荒墾局無款可付非

公司認領不可者公司既領地以後則又曰如有不敷可  
商令該旗暫緩領用公司可商緩墾局獨不能商緩乎公  
司應付押荒則由行轅先行代墾包局通融籌付既能代  
墾通融自必有款在也公家既有款為公司代墾付蒙則  
當將蒙人請付押荒之時官款獨不可付給而必須假名  
公司繳納押荒地歸公司乎又豈行轅包局之款可通融  
代墾於公司而不能通融代墾於公家耶且公司既欲領  
地自必籌備押荒又何必貽前大臣為之代勞畫策轉輶  
挪移騰撥前大臣之於公司承領杭錦地也先則為之湊  
減押荒繼則為之先行代墾則其後公司應繳押荒必應  
悉數清繳矣乃查公司當時所繳號稱商股貳拾捌萬兩  
之押荒伍萬伍千兩者則虛數也玖萬貳千兩者皆公款

也且此款均由歸化公司轉輸騰挪並未解歸墾局其所  
解歸墾局之壹拾萬陸千兩者則又多係公款也其後於  
三十三年補交押荒銀柒千者則冒領杭地已收之地價  
也壹萬兩者前大臣擅名扣留墾局並未收到也又壹萬  
兩者杭旗貝子來文謂由前大臣暨她革守學鏡手中留  
存該旗並未收到應請由

大部訊追者也統計公司偽繳貳拾捌萬兩之押荒不論  
已交墾局者及未交墾局而仍歸公司者其中多屬公款  
即間有少數之股本亦均為賄前大臣暨各墾員之私股  
也以上均詳公司案內  
請參觀公司表冊公司以少數之私股偽領杭錦旗  
肆千頃地杭錦旗報墾全地遂為公司所壟斷並藉口杭  
地已為公司承領其間租銀應歸公司是拾餘萬兩之地

租亦盡入於公司公司人稍分其冒徵之地價等項入之  
於烏拉特地烏拉特地亦因之而折入於公司而公司欲  
放地之多也則墾局修渠以益之恐經費之多也則一切  
放地收價墾局為代任之轉報滋生獲利靡既為公司計  
誠巧矣其如公家何此等謀即果有商股在內亦應追  
還歸官而况其中湊交押荒少數之股本者均為墾務大  
臣及諸墾員是則杭地之追還歸公者固至公至當之辦  
法也

一公司冒領烏拉三公旗地之應追還墾局 公司之冒領  
杭錦地也尚有假定肆千頃之名尚有偽繖貳拾捌萬兩  
之押荒雖其間多係巧取公家之款冒作私股或轉報騰  
挪循還虛抵要尚有此虛假形式顧或者猶畏人之清議

也至烏拉特三公旗地之盡歸公司則大有逕行而前莫  
予敢指之勢矣查烏拉特前旗於光緒三十一年先後報  
墾什拉葫蘆素紅門圖兩地為烏拉地中最有膏腴之區當  
由賄大臣札飭每頃作銀捌拾兩公司轉放地價其儘數  
下則且玖拾兩歸之公司謂由公司先繳押荒銀伍萬兩也而公司亦即  
稟稱儘數承領號繳押荒銀伍萬兩於是兩地遂盡為公  
司所有而地之究有若干不計也押荒之究應繳若干又  
不計也查什拉葫蘆素紅門免兩地於公司未丈放以前  
其詳文且稱有參千頃之多即其後丈放完竣亦且有淨  
地壹千陸百伍拾餘頃之數以每頃捌拾兩核計公司應  
繳押荒銀拾參萬餘兩僅兩地之押荒公司所繳已屬不  
敷甚鉅乃公司尚以為未足更自行直接蒙旗令添報河

西噶嚕台地畝並不稟報勘收即自行分定等則出售計  
共放地肆百叁拾餘頃其應繳之押荒則一字未提也夫  
賄前大臣暨公司人員於前旗之地畝盡歸公司也莫不  
曰公司預繳銀伍萬兩乃查當時公司帳中並無總交伍  
萬兩之數公司第一次所繳者僅壹萬肆千玖百玖拾肆  
兩肆錢陸分捌釐捌毫皆杭旗冒得之地價也其後陸續  
稱由公司交銀肆萬玖千捌百捌拾兩然內貳萬陸千玖  
百陸拾兩伍錢捌分貳毫貳忽伍微者即烏拉特已徵之  
地價暨加色也貳萬貳千玖百壹拾玖兩肆錢壹分玖釐  
柒毫玖絲柒忽伍微者乃杭旗冒得之地價也固無論前  
旗之地押荒不僅區區即就其所繳者而論亦仍烏拉特  
之地價暨買取公家之款也公司固並無預繳押荒也公

司既未嘗繳納押荒則烏拉前旗之地即不得為公司所有此烏拉特前旗之應追還歸公者也

烏拉前旗之地既不應為公司所佔領矣而烏拉中旗之地固亦不容公司佔領者也查中公旗報墾後當由前大臣札委西盟總局委員府經沈可象等前往勘驗收界是該員等所奉者墾務大臣之命令也則既經勘驗清楚即不逕稟墾務大臣自亦應稟明西盟總局轉詳也乃不稟之於墾務大臣不稟之於西盟總局而稟之於西路公司驗收地畝勘分地則西盟局之責也乃西盟局棄之而公司任之西盟局不報而公司報之一若蒙旗報地係報之于公司者於事於理已屬背謬乃前大臣更謂以此地混連東西兩公之地着仍歸公司轉放而公司應否繳納押

荒則不言矣其後公司丈放收價一切仍責于墾局即中旗所借壹千伍百兩亦且由西盟局先為代墾後由烏拉地價劃回歸是則受其責任者烏拉局也墾其款項者西盟局也不費一辭而坐享其成者西公司也此公司之巧于取利也比中公旗地之不應歸公司也

烏拉前中旗地之應追還墾局者有如此而公司佔領後旗紅洞灣地畝則更應追還墾局者也查該旗報墾地畝勘收以後當于三十三年三月由西盟局詳定押荒等則區分四等上上地每頃伍拾兩上地肆拾兩中地叁拾兩下地貳拾兩奉貽前大臣批准是時公司尚未能染指其間也是年夏五月姚學鏡詳稱據烏拉特後旗咨請將所報紅洞灣地伍百肆拾頃每頃作價銀叁拾兩一總責與

西路公司上年借過銀壹千貳百兩敝旗現有急需再借  
銀肆千兩等情准此卑府查該地地勢高峻並非沃壤所  
擬每頃價銀參拾兩之處亦屬酌中除由卑局備具銀肆  
千兩先行借給外所有後旗請將紅洞灣地概歸西路公  
司承領緣由理合具詳請核等語查紅洞灣地于歸墾局  
時所定押荒有伍拾兩者肆拾兩者迨欲歸公司則僅值  
叁拾兩其意固已可知矣顧或者為牽勾計算起見然紅  
洞灣所以歸公司者豈不出于後旗之請哉推後旗之  
所以請歸公司者固為借銀肆千兩也然則地既歸於公  
司不特該旗現時所借之肆千兩應由公司撥給即前借  
之壹千貳百兩亦應由公司歸還墾局也姚學鏡之詳於  
地則請概歸公司於銀則曰由卑局付給既銀已由墾局

借給何必地概歸公司措辭矛盾已屬可笑乃貽前大臣之批曰查紅洞灣地土非盡膏腴且每畝以貳百肆拾弓核計較之察哈爾左右兩翼以參百陸拾弓為壹畝其弓數已少三分之一是押荒雖同實則此多於彼惟既據該旗擬定咨由該局就近代為詳請前來姑准照辦查此項地段屬在河西河西地價以地質肥瘠懸殊未能一律如公司於招放時有礙難之處並着該公司會同原收地之員查看情形據實稟明再行核奪總期因地制宜自查此起至因地制宜止係賄前大臣親筆自加仰候札飭西路公司備價請領轉放等語其意每畝參拾兩之押荒尚覺過鉅故一則言弓數之少再則言地質之瘠三則曰肥瘠懸殊價未能一律其所謂公司有礙難之處據實稟明核奪者固明明授意姚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學鏡使之詳請減等也公司總辦姚學鏡亦果能仰承意旨隨即詳稱請將押荒分為三等上則每項參拾兩中則貳拾兩下則壹拾兩公司即照此承領等語一意阿附承旨而已前日在西盟局所定之押荒竟不復記憶貽前大臣於是乃意滿心得枕日洵為因地制宜事屬可行仰即備價承領迅速招放至是地已盡歸公司押荒亦已改減然而公司應繳之押荒則仍無意繳也不圖事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烏盟局之總辦李道雲慶者昔日公司之總辦也後繼公司之分渠利認鑿兩門暨公司之偽領杭旗地畝固亦多借著前籌也乃一旦忽生抗議具詳賄前大臣畧謂查烏拉後旗呈報河西紅洞灣之地於上年冬間經派委勘收照旱地章程辦理在案伏思該旗本隸烏盟所

報之地又隸烏盟報地未幾即設局為之開放且地屬旱地  
並非若前中兩旗所報概屬水地可由西路公司變通包  
領者比自應遵照奏案聽候歸入烏局辦理況同此一地  
而受其責任者烏盟鑿局領其地畝者西路公司墊其借  
款者西盟總局亦似未能劃一既蒙憲台准由西路公司  
儘數承領札飭該公司備價請領轉放卑局自應恪遵辦  
理第該旗交過之地畝卑局未敢膜視不問公司應付之  
押荒卑局未敢放棄不收包局代墊之款項卑局亦未敢  
久假不歸現擬遵照札飭貴行公司備價領放之法請由  
憲台札行公司將前項地畝押荒速即措交以後此地即  
歸公司領放所有應加地價應支經費卑局概不與聞此  
後烏拉各旗如有續報地畝應向卑局議辦不必由西盟